

一、什么是众创空间

众创空间，即**创新型孵化器**。“众”是主体，“创”是内容，“空间”是载体。是顺应创新 2.0 时代用户创新、开放创新、协同创新、大众创新趋势，把握全球创客浪潮兴起的机遇，根据互联网及其应用深入发展、知识社会创新 2.0 环境下的创新创业特点和需求，通过市场化机制、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构建的低成本、便利化、全要素、开放式的新型创业公共服务平台的统称。

二、重点支持方向

1. 服务于产业链创新
2. 服务于高校院所科技人员硬科技创业
3. 具备“投资+孵化”功能
4. 具备科技创业孵化服务能力

三、申报要求

本年度参报机构的成立注册和实际运营时间，须在 **2020 年 4 月 30 日**之前，并且按要求报送 2019 年、2020 年年报统计数据或者 2020 年年报以及 2020 年、2021 年半年报统计数据。

四、备案条件

(一) 申请国家备案众创空间，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发展方向明确、模式清晰，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2.应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，原则上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3.运营时间满 18 个月。

4.拥有不低于 500 平方米的服务场地，或提供不少于 30 个创业工位。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。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%。

5.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 20 家。

6.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 10 家，或每年有不低于 5 家获得融资。

7.每年有不少于 3 个典型孵化案例。

8.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，至少 3 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，聘请至少 3 名专兼职导师，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。

9.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、路演、创业大赛、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。

10.按科技部火炬中心要求上报统计数据，且数据真实、完整。

(二) 服务对象

众创空间主要服务于**大众创新创业者**，其中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、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、初创公司或从事软件开发、硬件研发、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。

（三）入驻时限

一般不超过**24个月**。